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促字第10899號

債權人 經冠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勇男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立耀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權人未補繳聲請費500元、提出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文件、催告函及回執、債務人立耀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經本院民國110年9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0年9月17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雖有補繳聲請費、提出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文件，然逾期迄未補正提出催告函及回執、債務人立耀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張 美 馨